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校外實習手冊

食品營養學系編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實習手冊目錄

壹、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1
一、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二、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企業實習辦法.....	2
三、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辦法.....	5
貳、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流程.....	7
一、	四上「企業實習」3學分課程流程.....	7
二、	四下「企業實習」9學分課程流程.....	8
三、	四下「營養實習」課程流程.....	9
四、	校外實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0
五、	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11
六、	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12
七、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流程.....	13
參、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4
肆、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15
伍、	實習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16
陸、	實習相關表單.....	19

壹、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一、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4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設置「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成

- (一)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 (二) 三~四年級導師
- (三) 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2 名
- (四) 視需要可邀三~四年級學生代表每班各1名。

三、本委員會職責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2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12 月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企業實習辦法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企業實習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習目標

1.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產、官、學及研界之運作以了解產業現況，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二、實習時數與學分

1. 3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選修學生於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實習須滿 180 小時以上。
2. 9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選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實習須滿 540 小時以上。

三、學生實習資格

1. 學生操行成績必須八十分(含)以上。
2. 若有學業或其它要求，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四、實習機構

1. 產業界:食品工廠、製造業。
2. 政府單位:衛生署、農委會、藥檢局、工業局、標檢局、農試所、水試所、衛生局等。
3. 研究單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等校外公家與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
4. 校外實習機構為政府登記核准、具良好制度且合於學生專長之企業，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需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列為本系實習機構。

五、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機制

1. 實習指導教師舉辦「實習說明會」。
2. 公告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條件。
3. 學生申請繳交(1)實習申請表(2)履歷表(依照實習單位要求)(3)個資同意書(4)歷年成績單(5)其他佐證文件(如證照)。
4. 確認實習單位錄取後，學生於實習前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
5. 實習指導教師舉辦「校外實習訓練暨行前說明會」。
6.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應輔導學生於進行校外實習一個月內撰寫完成學生實習計畫。

六、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實習指導教師應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與訪視，以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輔導訪視之次數規範依照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七、實習成績評定

1. 學生應完成繳交「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實習週誌、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
2. 成績評量：(1)企業實習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佔 60%)(2)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實習週誌、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佔 40%)

八、分發原則

1. 依實習單位之要求。
2. 先依學生的成績與興趣進行選擇、協調，其次採抽籤決定。
3. 其餘要求依實習指導教師之規範進行。

九、實習守則

1. 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向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請假。事後(實習結束前)應補足實習時數。如請假時數累計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2. 實習期間不得中途退出，若因重大情節、學生之身心狀況不適任實習工作或實習機構內部問題等因素需提前終止實習，經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應填寫「校外實習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暨輔導紀錄表」，方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3. 學生一律自費辦理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4.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指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告知實習狀況，若遇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要求或不法侵害，應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5. 實習單位除校外實習合約外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學生應謹慎判斷，若有明顯不公平情事，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學校諮詢或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實習補助費用

各單位實習費採實報實銷，視學校當年度補助經費每名實習費補助至多1000元，若學校無經費預算則不予補助。

十一、實習懲罰原則

1. 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在實習前或實習時間，無故放棄實習者，記小過一次，該科成績零分計。
2. 實習時間與內容不得有私下異動情形。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且經實習負責老師核准。

十二、實習獎勵原則

表現優異者，由產業指導業師推薦，再經負責老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後，頒授獎狀以茲鼓勵。

十三、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本校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及本校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三、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辦法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營養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習目標：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醫院營養師工作內容，以了解膳食管理、臨床營養及社區營養專業知能。

二、實習時數與學分：

營養實習為包含營養實習-膳食管理 2 學分、營養實習-臨床營養 3 學分、營養實習-社區營養 1 學分，共三門課程合計 6 學分，每學分 72 小時共 432 小時。學生於三下暑假（7-9 月）或四上寒假（1-3 月）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完成實習。

三、學生實習資格：

為篩選真正有興趣的同學參加實習，選修營養實習之條件如下：

（一）共同、基礎及專業科目均需及格。

1. 共同科目【各科均需及格】：有機化學、普通生物學。
2. 基礎科目【各科均需及格】：食物學原理、生理學（一）（二）(含實驗)、生物化學（一）（二）(含實驗)。
3. 專業科目【各科均需及格】：營養學（一）（二）(含實驗)、膳食計劃與供應(含實驗)、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驗)、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公共衛生營養。

（二）需符合各醫院之規定。

（三）需修過營養實習-基礎 1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修其餘六學分之營養實習。

（四）選修營養實習的同學需同時修習營養專業實習 1 學分，並繳交營養實習心得報告，且列入營養專業實習成績。

（五）營養實習分發除以各相關科目之學期成績為依據外，並加入當年度會考成績，考試科目為營養學、生理學及生物化學，考題為五年內考古題，命題方式為選擇題型。實習意願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分別為「共同科目」佔 10%、「基礎科目」佔 20%、「專業科目」佔 40%、「營養實習會考成績」佔 30%。

四、實習指導小組：

實習指導小組由系主任及營養專業實習授課教師組成。負責實習單位指定分發、營養實習會考事宜及實習單位訪視。

五、實習機構：

實習場所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須符合考選部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實習單位之申請與安排，由本系規劃接洽之。

六、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機制：

1. 三年級第一學期舉辦實習會考。
 2. 三年級第一學期即時公告需面試申請實習單位，依面試醫院資格要求、會考成績與三年級以前成績(採計本辦法第三條已修畢成績計算之)進行申請同學排序，推薦同學前往面試。每位同學接受推薦以 1 所實習單位為限，一經面試錄取不得放棄該醫院實習名額。未獲面試單位錄取者，進行分發選填時，排名維持原有之排序。
 3. 三年級第二學期公告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條件、申請同學成績排序。
 4. 舉辦實習說明並公開選填分發實習單位。
 5. 寄發公文予各實習單位，並簽訂實習合約書。
 6. 實習前一個月舉辦實習生行前說明會。
- 七、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
由營養實習負責教師定期訪視。
- 八、實習成績評定：
由實習單位所給之實習學生考核表(佔 80%)，學生實習報告(佔 20%)。
- 九、營養實習懲罰原則：
1. 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在實習前或醫院實習時間，無故放棄實習者，記小過一次，該科成績零分計。
 2. 實習時間與內容不得有私下異動情形。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
- 十、實習補助費用：
補助至醫院實習修營養實習-膳食管理、營養實習-臨床營養、營養實習-社區營養等共計六學分之在學同學，金額以學校當年度補助金額計算，依每位同學前往實習單位所需支付實習費用 100%為上限，若學校無經費預算則不予補助。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貳、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流程

一、 四上「企業實習」3學分課程流程

時間	流程
3月中旬前	實習機會公告、實習機構說明、學生參加實習說明會
3月底前	繳交(1)實習申請表(2)履歷表(依照實習單位要求)(3)個資同意書(4)歷年成績單(5)其他佐證文件(如證照)。
3月中旬至4月底	面試
4月底前	確認實習單位
5月底前	繳交住宿環境自我評估、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
5月底前	參加校外實習訓練暨行前說明會
7月初	開始實習
7-8月	學生於實習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生實習計畫。
7-8月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指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告知實習狀況，若遇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要求或不法侵害，應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7-8月	實習指導教師得以實地或線上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7-8月	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前主動向實習主管取得【企業實習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作為評分依據
10月初	學生繳交實習週誌、實習成果報告
10月中旬	提供問卷連結-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
12月底	指導教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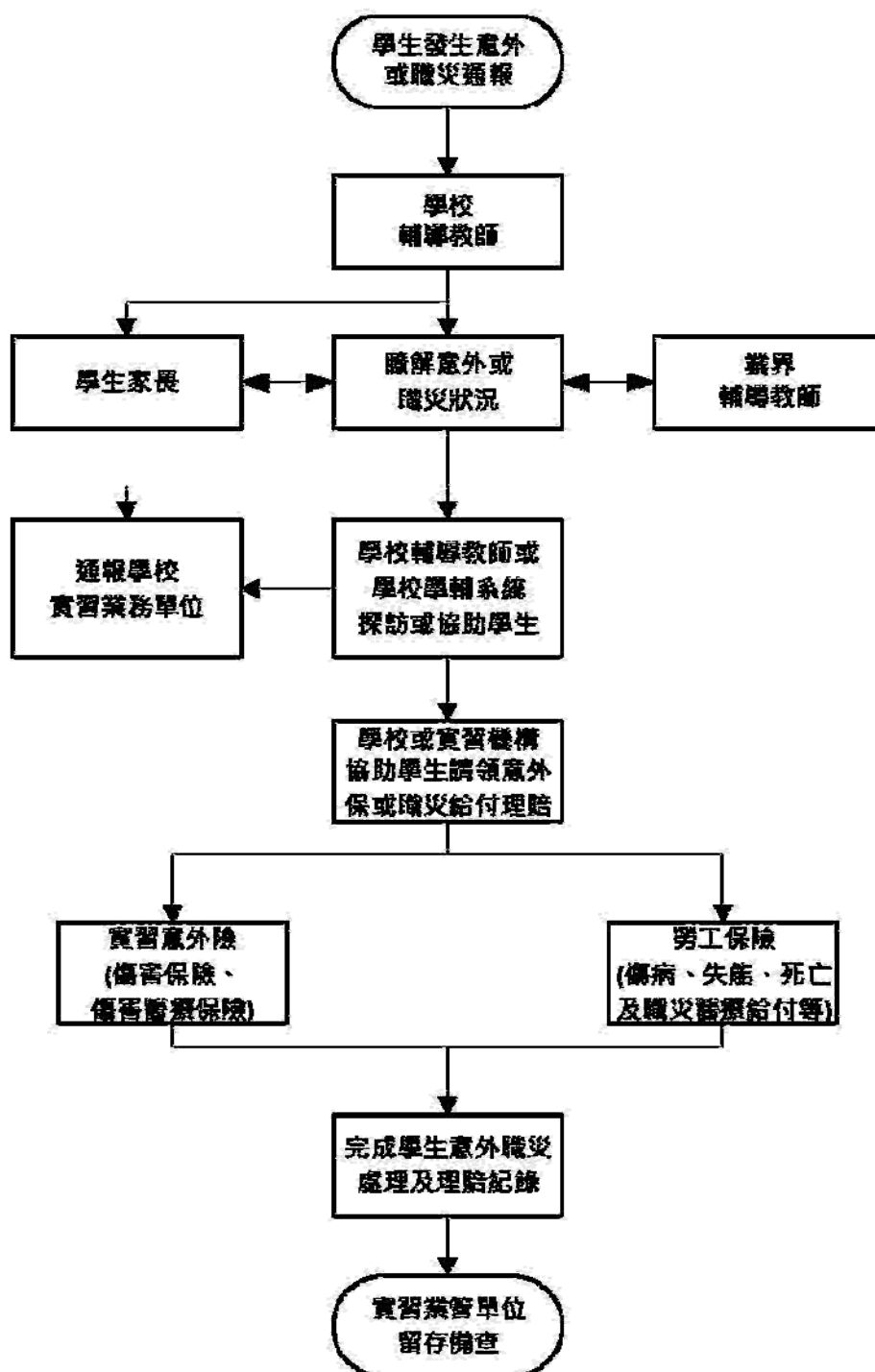
二、 四下「企業實習」9學分課程流程

時間	流程
10月中旬前	實習機會公告、實習機構說明、學生參加實習說明會
10月底前	繳交(1)實習申請表(2)履歷表(依照實習單位要求)(3)個資同意書(4)歷年成績單(5)其他佐證文件(如證照)。
10月中旬至11月底	面試
11月底前	確認實習單位
12月底前	繳交住宿環境自我評估、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
12月底前	參加校外實習訓練暨行前說明會
1月中旬或1月底	開始實習
1-2月	學生於實習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生實習計畫。
3月初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指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告知實習狀況，若遇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要求或不法侵害，應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3月中旬	實習指導教師得以實地或線上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5月初	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前主動向實習主管取得【企業實習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作為評分依據
5月中旬	學生繳交實習週誌、實習成果報告
5月底	提供問卷連結-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
5月底	指導教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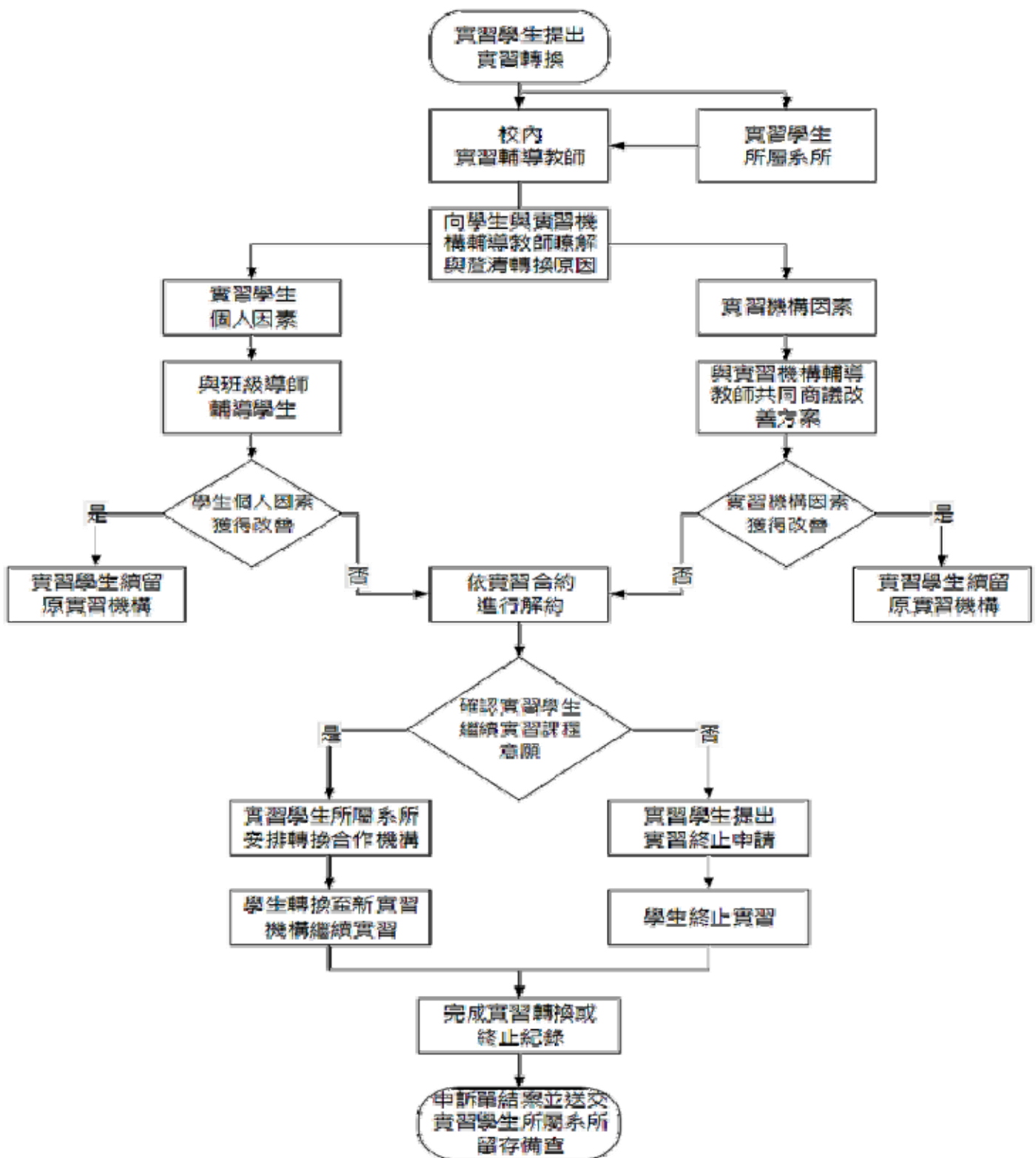
三、 四下「營養實習」課程流程

時間	流程
9 月	三年級第一學期舉辦實習會考
10 月中旬前	實習機會公告、實習機構說明、學生參加實習說明會
依照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繳交(1)營養實習申請表 (依照實習單位要求)(2)個資同意書(3)歷年成績單
依照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面試
依照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確認實習單位
5 月底前	繳交住宿環境自我評估、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
5 月底前	參加校外實習訓練暨行前說明會
暑期或寒假	開始實習
學生於實習後一個月內	學生於實習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生實習計畫。
暑期或寒假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指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告知實習狀況，若遇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要求或不法侵害，應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暑期或寒假	實習指導教師得以實地或線上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實習結束前	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前主動向實習主管取得【企業實習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作為評分依據
實習結束後一週	學生繳交實習週誌、實習成果報告
5 月底	提供問卷連結-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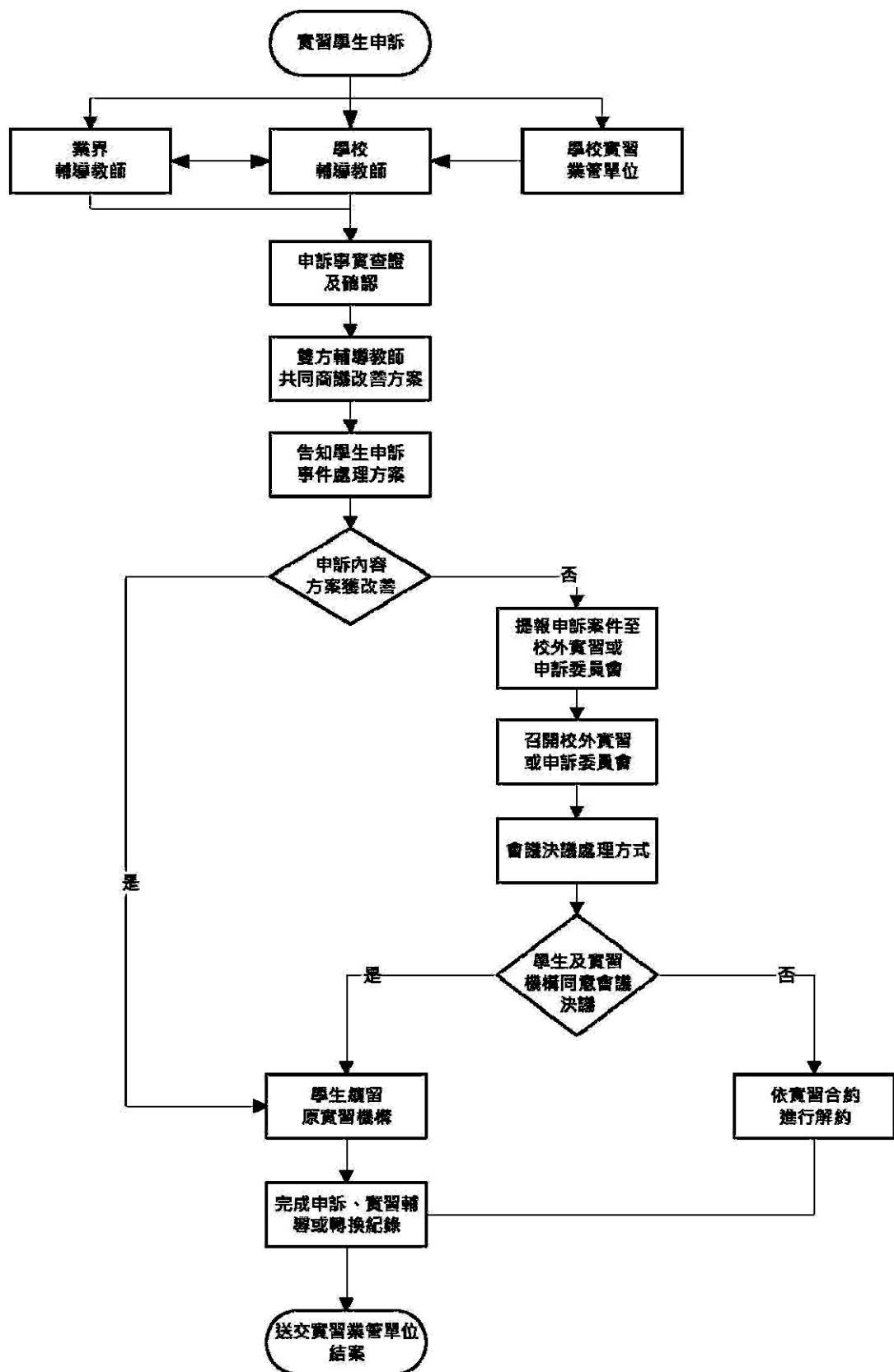
四、 校外實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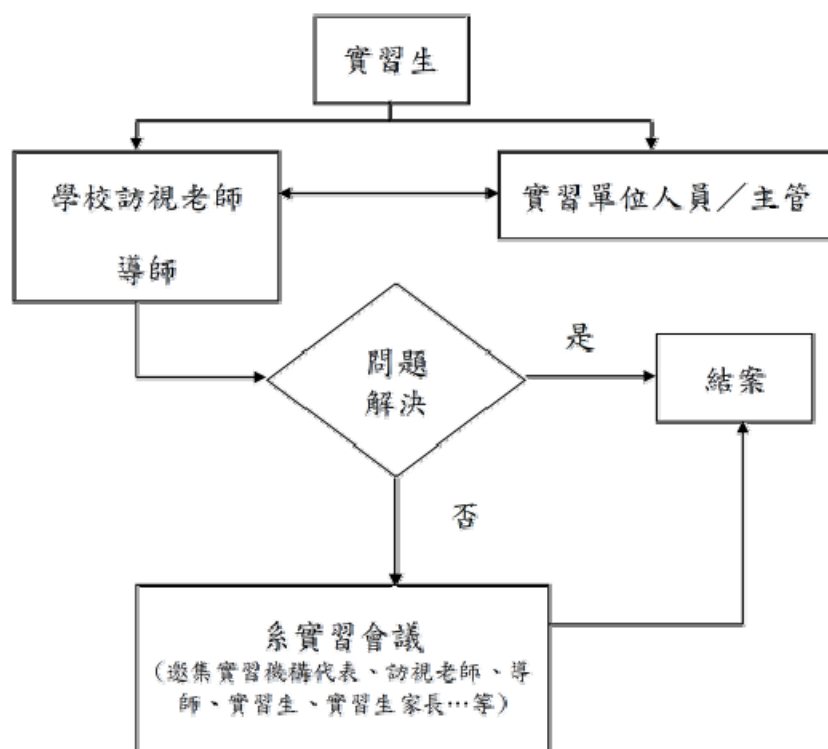
五、 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與轉介流程圖



六、 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七、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流程



參、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 儀表方面：

1. 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2. 依實習場域性質及規定穿著適當的專業技術服與安全鞋。

二、 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1. 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規定時間上下班，並配合打卡或簽到退。
2. 擅自離開工作崗位、遲到早退或無故曠班者，實習單位指導老師除了作紀錄外，得視情況加以處罰。
3. 無故曠班(實習未到而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聯絡均視為曠班)兩天或兩天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三、 實習請假：

1.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病假須繳驗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且告知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請假需依規定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2. 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四、 實習期間：

1.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2.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
3.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均需投保意外險。
4. 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實習權益受損相關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提出。

肆、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一、居住安全

1. 租屋前先留意環境出入人員屬性，進出份子複雜亦可能有安全上的疑慮。
2. 租屋地點、租期、租金、押金金額、提供之設備設施、房租繳納時間等，都應於租賃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3. 確認一樓大門是否能緊閉，安全門、鐵窗是否暢通。加裝鐵窗逃生口平時須上鎖以防宵小，但開啟之鑰匙須置於眾人隨手易得的位置，勿置放於抽屜中，以免發生意外時因慌亂而遍尋不著，錯失了逃生先機。
4. 頂樓加蓋的房子對外門戶通常會保持開放狀態，頂樓上又常見一些公用設施如：水塔、水管、瓦斯錶等等，居於頂樓加蓋房子須特別注意個人門戶安全，以防宵小躲於暗處，或假冒維修人員身份進入，造成人身或財務的損失。
5. 檢視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若陽台部份加蓋出去並用窗戶圍起，則視同為室內，使用時若忽略通風問題，極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建議請房東換裝電熱水器。
6. 一、二樓及頂樓加蓋部份較易遭竊(不需進入大門)，尤其是在二樓若無加裝鐵窗，竊賊極易自一樓加裝的雨棚或屋頂爬入屋內。
7. 決定租屋前，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並要求房東加裝鐵窗、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安全設備，這些設備上的要求應事先表明，並在契約中明訂清楚。
8. 木板隔間材質不但隔音差還易燃，若遇火災即易釀成巨災。
9. 居住大樓逃生動線須熟知，走道上須加裝緊急照明燈，因發生火災時會濃煙密佈、電路全斷，在一片漆黑中，若無指示照明指引，較不易找到逃生出口。

二、結構安全

注意樑柱有無裂痕或是否彎曲，鐵門、窗戶、嵌入式衣櫥的門是否會卡住無法打開，若該屋樓下有營業場所，不妨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曾為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棟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2. 利用原子筆或彈珠等會滾動的物品，測試房子是否有傾斜。

三、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實習輔導教師。

資料來源：崔媽媽基金會。【租屋手冊】。取自：
http://www.tmm.org.tw/pub/rent_001.htm

伍、實習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性騷擾事件我們可能很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可是有一天當你碰上了？往往不知所措，現在就告訴你可以怎麼做。在校園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規定》可以保護你，當你要去業界實習了，則有《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可以保護你。必要時，你可以上網搜尋前述法規，或直接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詢，以進一步瞭解自己的相關權益。

無論你是在實習單位遇到性別歧視或是性騷擾，請務必立即向學校反應（指導老師、導師、系主任或是本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讓學校可以一起協助你。請避免自己一個人處理，因而壓力更大。很可能你在職場上遇到性騷擾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時，會遇到雇主有息事寧人的態度，請不要畏懼，這是你的權力，你同時可以尋求師長以及家人的支持，千萬不要自己一個人承擔，被性騷擾不是你的錯，我們應該檢討的是行為人的行為。

倘若你受到性騷擾因一時愣住，不知作何反應，事後才清楚確認自己的感覺，例如受辱、羞愧、懊惱、氣憤...等，請儘速向你信任的人傾訴你的遭遇，一方面可以獲得朋友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的朋友可成為你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如果你不想一下子就提起申訴，你可以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以信件或電子郵件告知對方以上情事，並清楚表明你的感受，縱使當事人不覺自己有錯，通常也會因為你所採取的行動有所警惕，因而停止再犯。請務必保留你寫給對方的信件、對方給你的回信以及簡訊內容等資料，以作為將來申訴或提起訴訟時，所需之證物。

當你需要更明確的證據，例如錄音，可利用再次跟對方討論事件發生當時的細節，並表明自己的不悅，以及對方聽到你的反應時的回應。請務必錄下自己和對方的對話，不能只錄下對方的錄音，以避免觸犯妨害秘密罪。

倘若，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實習督導或主管）你的人，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於學生於實習單位進行實習，非屬受雇者，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提起申訴。

若是你遇到雇主或是行為人要求你私下和解，也就是簽訂和解書，務必瞭解對方要求和解的動機與目的為何，且對方所開立的條件，你是否真確同意，而你自己要求的條件也務必想清楚。有時，雙方簽立和解書後，對方可能繼續散布不利於你的謠言或是影響你的工作權，是你當初所未預期的。故簽訂和解書需審慎思考，務必由家長或學校師長陪同，切勿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簽下和解書。當然，你的權力也包括拒絕簽訂和解書，任何人都不可強迫你在違反自己的意願下做任何的事情。若你希望行為人能夠受到法律制裁，請務必到派出所或警察局報案，並明確向警方表示你要提告。

若是你是性騷擾目擊者，你可以見義勇為制止對方，讓對方知道自己的行為受到注目。若你是受騷擾者，大聲喝叱對方不當的行為或是明白地以肢體語言表達你的憤怒，當你的態度越明確，對方越不敢為所欲為。值得注意的是不僅女性，男性同樣也會遇到性騷擾，因此無論你是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或是目擊者，都可以出面制止此行為，避免再有人受害，沉默與姑息只是助長行為人的不當行為持續下去，很有可能下一個受害者就是你，或是你的好友，若每個人都能正視性騷擾的傷害性，就能有效制止性騷擾的發生。

若性騷擾你的人是學校（本校或他校皆可）的教職員工生或是你在職場的指導員，兩者同樣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除了向身邊信任的人求助外，例如朋友、同事、家人、導師、系主任、...等。請你逕向本校的校安中心提起申訴，將由本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受理。

想更瞭解性騷擾的定義、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或是關於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流程 Q&A，您可參考下列網站，網站內容資訊豐富，可幫助你有更清楚的概念，別忘了無論發生什麼事情，學校都是你最大的支持。實習期間，若遇

到事情，您都可主動和學校師長聯繫，師長將很樂意協助你有更充實愉快的實習經驗。

✧ 性騷擾的定義（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qna_dtl.asp?id=58&qtype=B&qtype1=B2&qtype2=&

✧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害防治網站）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356&ctNode=683&mp=3#01>

✧ 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流程 Q&A（婦女新知基金會－性騷擾一點通）

<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2/03.asp?qlink=Q1#link01>

陸、 實習相關表單

表單名稱	填表人	格式/檔名	說明
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	紙本	含履歷表、個資同意書、成績單及其他證照、競賽等佐證資料
實習計畫書	學生	紙本	實習後一個月內填寫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系秘書掃描，上傳 KM 平台
實習週誌	學生	PDF 電子檔 檔名： 實習週(月)誌 +班級+學生姓名	學生每週填寫（依實習指導教師指定） →傳送給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上傳 KM 平台
實習成果報告	學生	PDF 電子檔 檔名： 實習成果報告 +班級+學生姓名	學生實習結束→傳送給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上傳 KM 平台
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實習指導教師	PDF 電子檔 檔名： 老師姓名+實習訪視紀錄表 +班級+學生姓名	輔導訪視之次數規範依照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辦理，除不定期以電話或視訊訪視，以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輔導訪視之次數規範如下： （一）寒暑期實習：得以實地或線上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二）學期實習：實地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實習指導教師上傳 KM 平台
實習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	實習機構（老師提供表單請實習主管填寫）	實習機構主管提供紙本 老師掃描成 PDF 電子檔 檔名： 機構名稱+實習成效暨成績評量表+班級+學生姓名	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前主動向實習主管取得【實習成績評量表】作為評分依據 →實習指導教師掃描 →實習指導教師上傳 KM 平台

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表	實習指導教師	PDF 電子檔 檔名： 實習總成績+班級+學生姓名	實習指導教師填寫 →實習指導教師掃描 →實習指導教師上傳 KM 平台
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	學生	線上問卷	提供問卷連結 →老師通知學生，需完成問卷，方可取得實習成績。 →學生期末考前二週上網填寫
校外實習中止/轉換紀錄單	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填寫	紙本	有個案發生時才需填寫 請同學審慎評估，避免於加退選後發生學生終止實習之申請，若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提出終止實習，實習課程成績將以不及格登記。 →系主任簽名 →系秘書掃描，上傳 KM 平台
校外實習申訴單	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填寫	紙本	有個案發生時才需填寫 →系主任簽名 →系秘書掃描，上傳 KM 平台

校外實習表單請詳閱請參見本系網頁→辦法與表單→表單下載

<https://c046.pu.edu.tw/p/404-1079-5041.php?Lang=zh-tw>